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7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同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